

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84年3月15日 行政會議通過
 85年5月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5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9月13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6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30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27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5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9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8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8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9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 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優秀及清寒學生，培養敦品勵學風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獎助學金，係配合教育部學雜費政策，每學年提撥所收學雜費之一定比例，作為本獎助金來源。

第三條 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及其申請規定如下表所列：

名 稱	名額及金額	申 請 資 格	備 註
一、碩士班菁英入學獎學金	每學年十四名，每名十萬元。 碩一就學時分二學期發放，上、下學期各發放五萬元。	1、於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時，填具相關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由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大學學業成績、學術成果表現以及未來研究計畫等項目進行審查後建議獲獎人選，再提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 2、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3、因辦理休學未完成該學期學業者，須追回該學期已核發之獎學金，並自動喪失獎勵資格。但前學期核發之獎學金不予追回。	

<p>二、覺之教育獎學金 (適用於112學年度入學新生及11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新生)</p>	<p>1、大一上、下學期期末考週各發放獎學金二萬五千元。 2、大二上學期期中考週發放五萬元</p>	<p>1、大一上學期： (1)入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須參與服務時數四十小時。 2、大一下學期： (1)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 (3)須參與服務時數四十小時。 3、大二上學期： (1)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下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且學業各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p>	
<p>二、覺之教育獎學金 (適用於11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p>	<p>1、大一上、下學期期末考週各發放獎學金二萬元。 2、大二上學期期中考週發放二萬五千元。</p>	<p>1、大一上學期： (1)入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須參與服務時數二十五小時。 2、大一下學期： (1)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 (3)須參與服務時數二十五小時。 3、大二上學期： (1)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大一下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且學業各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八成以上。 4、大一新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制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1)繁星推薦錄取並註冊者，加發三萬元</p>	

		<p>獎學金。</p> <p>(2)申請入學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錄取並註冊者，加發兩萬元獎學金。</p> <p>(3)本項獎學金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招生發展中心提供名單並專簽經校長核可後，由書院教育處於開學兩個月內完成獎學金發放。</p>	
三、紀念創辦人曉雲導師助學金	每學年十名，每名一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本校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全時生。 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能提出與曉雲導師有關之論文或其它創作，經公開展覽及評審後，復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投票通過後推薦。 4、領取本項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申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上學期9月開學時公告受理申請。 2、10月30日前截止收件。 3、經由各院推薦評審委員於11月底初選評選完畢。 4、再提下學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核獎。
四、體育助學金	每學期五至十名，每名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選手，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由運動健康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推薦符合上述申請標準(1)之名單，會請教務處提供該學生名單之各科成績，依本辦法辦理。
五、社團優秀幹部助學金	每學期社團幹部(含系學會幹部)十至十五名，每名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學期擔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積極參與並推動學生社團業務，表現優異者。 2、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服務熱心者。 3、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 	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供符合上述資格(1)之名單，會請教務處提供該學生名單之各科成績，

		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依本辦法辦理。
六、生活助學金	每學年五名至十名，每月核發六千元，上、下學期各核發三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以下者。 2、服務規定：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每月需至書院教育處指定的單位服務三小時。未能依規定服務者，取消並停發該項助學金。 3、申請時請檢附全戶所得清單。申請人數超過名額，以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9月25日前申請，逾期不受理。 2、每學年申請一次，可服務一年 3、上學期10-12月，下學期3-5月。
七、工讀助學金		依本校「申請工讀金實施辦法」發放。	
八、急難救助金	視需要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2、本項救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3、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欲申請之同學，向生輔組領填申請書。
九、研究生獎助學金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十、簡德耀先生依仁游藝獎助學金	每學年頒發一次，全校三十名，每名一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各學院先行初審，通過後送簡德耀先生依仁游藝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審，再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八十分以上，以家境清淡為優先。 3、能提出人文、藝術及工藝方面傑出作品。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十一、宗倬章助學金		發放辦法以每學期書院教育處公告為準。	
十二、宿舍幹部助學金	<p>(一)每學期最多二十五名，甲等五千元；乙等三千元。</p> <p>(二)依各房型減免住宿費：</p> <p>1、9,100元房型減免3,500元。</p> <p>2、11,500元房型減免4,400元。</p> <p>3、13,000元房型減免5,200元。</p>	<p>1、宿舍幹部需負責宿舍各樓層安全及安寧之管理、緊急事件通報、及夜間安全巡邏。</p> <p>2、本項助學金於每學期期末考後發放。</p> <p>3、獲減免住宿費之宿舍幹部，若當學期評鑑為丙等以下，須補繳已減免之住宿費。</p>	申請時間：每年一月、六月初由書院教育處審核後推薦。

第四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或領取有以下之條件：

- 一、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二、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如申請後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不予核獎。
- 三、選讀、重讀或旁聽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四、大學部未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五、未繳全額學雜費之研究生，僅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其他各項獎助學金均不得申請。

第五條 申請者應注意事項：

一、按規定事項及公告日期儘早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所繳相關證件及資料不合規定，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三、成績證明單須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自行複印未經註冊組加蓋印章者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文字如有疑義，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解釋或書院教育處之公告為準。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依上述之規定發放，仍未達教育部規定之比例標準，承辦單位得擬定發放辦法，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送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